

第 070 号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

# 委员提案

提案人：田伟

工作单位：高青县纪委监委

组别：中共界

联系电话：18553361607

案由：关于尽快实行农村自来水供水企业统管的建议

提交时间：2024年12月26日

## 背景：

按照“农村供水城市化、城乡供水一体化”的总体思路，高青县通过城乡供水一体化供水工程建设，实施城乡供水管网延伸工程。目前，我县已将城区供水管网延伸铺设至全县308个行政村，农村自来水普及率、规模化工程覆盖率均达100%。但存在水费收缴管理粗放、收水费加价等问题，诱发村干部违纪问题的发生。2024年，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以来，按照集中整治工作安排，高青县水利局在“15件系统抓好的群众身边具体事实和成果指标”中，负责解决农村供水保障水平不高的问题。今年5月份，县水利局联合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制发了《高青县农村自来水管理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，明确农村供水费用核算及收取的标准及要求，全县调整规范农村水管员687人。但与全县城乡供水“同源、同网、同质、同监管、同服务”的目标还有一定差距。

## 存在的问题：

1. 现行农村自来水水费收缴模式为：每个村设置总水表，供水企业根据总水表向村收取水费。村内水管员根据各户水表向各户收取水费，存在加价收费，增加农民负担的问题。
2. 农村水管员调整规范前，有的村干部担任水管员，收缴水费过程中存在廉政风险。2024年，县纪委收到村干部涉及农村自来水管理的线索，党纪处理村干部13人。
3. 《高青县农村自来水管理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规定：“村

内主管网漏损费、村内供水设施维修费、管理人员工资及其他因生活供水产生的费用，……单独核算收取”，增加农民负担。

### **建议：**

1. 逐步实行供水企业统管农村自来水，供水企业抄表到户、收费到户。各村将村内管网管理权限向供水企业移交，由供水企业实行专业化管理。

2. 争取资金支持，减轻农民供水产生费用的负担。

3. 各镇办加强对各村村干部兼任水管员的管理，减少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。

